

南城县财政局文件

城财扶指〔2022〕2号

关于下达2022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果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，根据《南城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城财文〔2022〕14号）文件内容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拨付你们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“扶贫小额信用贴息贷款”和“雨露计划”）共计166445.42元。各乡镇请列入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。

请各乡（镇）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尽早发挥项目资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附件：南城县 2022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第一批) 分配汇总表



2022 年 4 月 1 日

南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

南城县2022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第一批) 分配汇总表

单位：元，小数点精确两位

序号	乡镇名称	分配明细			备注
		扶贫小额信用贴息贷款	雨露计划	小计	
1	洪门镇	6012.03		6012.03	
2	建昌镇	15945.89		15945.89	
3	里塔镇	19761.22	1500.00	21261.22	
4	龙湖镇	21265.96		21265.96	
5	沙洲镇	8940.60		8940.60	
6	上唐镇	13980.19		13980.19	
7	天井源乡	6817.26		6817.26	
8	万坊镇	18439.83		18439.83	
9	新丰街镇	10669.47		10669.47	
10	徐家镇	11563.65		11563.65	
11	浔溪乡	6104.86		6104.86	
12	株良镇	25444.46		25444.46	
合计		164945.42	1500.00	166445.42	